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綦乡振〔2022〕22号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綦江区 2022 年度部分区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和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 号）文件要求，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对部分区级衔接资金和项目做如下调整：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分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綦农委〔2022〕81 号）文件中安排的綦江区

2022年积分制推广190万，调减资金30万元；綦江区2022年镇级示范村农户人居环境改善项目402万，调减资金4.1万元；綦江区2022年区级示范片农户人居环境改善项目450万，调减资金6.9万元，上述3个项目调减资金全部用于綦江区2022年脱贫小额信贷贴息。

